

雷霆出击 集中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雷阳)6月21日,桐柏县人民法院开展“夏季雷霆”执行活动。当日5时20分,在桐柏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前,40名执行干警列队集合,12辆警车,整齐划一。随着执行局长一声令下,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奔赴执行现场。

拘 雷霆出击有力度

家住桐柏县城的刘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在介某处借款本金5万元,并向介某出具借据一份。到期后经介某多次催要,刘某未给付。介某于2021年8月将刘某诉至桐柏县人民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刘某未按协议约定还款,案件于同年11月进入执行程序。该民间借贷纠纷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执行到位11000元,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并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家中,未找到被执行人。集中执行当天,执行干警们驱车赶到被执行人家中,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执行法官耐心细致地分析劝

导、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积极筹款,案件执行完毕,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扣 快速反应效率高

郭某借款纠纷一案,于2024年2月27日在桐柏县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在收到相关文书后被执行人均不履行。经多次传唤未到庭说明情况、履行义务。集中执行活动中,第二执行小组执行干警得到消息,疑似郭某名下车辆宝马汽车正在沿桐柏县盘古大道自南向北行驶。执行干警快速反应,迅速出击,很快将涉案车辆截停,车辆信息核对无误后,该车被扣押至法院。

当日共执行案件8件,依法传唤被执行人3名,其中1起案件执行完毕,3起案件履行部分案款并达成和解协议,2人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后仍拒不履行,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执行到位33万元。③4

赔偿金该怎样分 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通讯员 张振丽)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死亡赔偿金分割引发的纠纷案。

原告赵某甲、被告赵某乙系同胞兄弟,原告母亲曹某自丈夫去世后一直与被告赵某乙同住,由女儿赵某丙和儿子赵某乙照顾。2023年底,曹某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调解,肇事方共赔偿21.5万元。除去已支付的抢救费3.5万元、丧葬费3万元、支付赵某甲1万元,剩余14万元由被告赵某乙保管。赵某丙书写声明,自愿放弃其余份额。原、被告协商分钱未果诉至法院。

本案的承办法官审理认为:本案中原被告母亲生前长期由儿子赵某乙一家照顾,与赵某乙一家的情感牵连较深,母亲的离世对赵某乙一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远大于其他人,故结合该款项的性质、死者生前被赡养的实际情况和法律固有的弘扬传统美德的社会指引作用,法院酌定原告赵某甲分得下余款项的35%即4.9万元、被告赵某乙分得65%即9.1万元。③4

意外被狗咬伤 主人必须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张颖 何川)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家养狗伤人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023年8月,李某到王某家中讨要事故赔偿款,双方争执不下之时,王某家饲养的一只小狗突然冲出来,将李某咬伤。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王某辩称其饲养的狗未咬伤原告李某,派出所的处警记录明确显示了王某家饲养的狗将李某咬伤的事实,综合本案证据足以证明侵权事实,对被告王某的辩称理由不予采信。对原告李某主张的误工费损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最终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李某的医疗费损失。③4

化解房屋买卖纠纷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通讯员 姜燕)近日,唐河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一举化解21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在该系列案件中,原告21户业主均因面积差退费、办证延迟、重复收费等问题与开发商协商未果,诉至唐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万元至2.6万元。唐河县人民法院将这21起案件委托至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调解员联合速裁团队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对业主和开发商进行双向调解。

最后,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均作出让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开发商于7月20日前退还业主相关费用。③4

普法进校

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为该县第四小学数千名师生开展了一场法治讲座。法官从小故事出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中的热点法律问题,还为同学们送上了普法漫画书。③4

通讯员 李冬冬 摄



代驾途中造成车辆剐蹭,谁来担责?

通讯员 聂传青 冯剑晓

酒后通过网络平台“叫代驾”为人们提供了方便,但出事故现象也屡见不鲜。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代驾司机发生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的案件。

案情回顾:2024年5月11日,张某饮酒后下单由李某提供代驾服务,李某在驾驶途中因操作不当使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张某报警,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但之后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调解:调解中,法官在前期向双方讲清楚透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因势利导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向,被告李某一次性向原告张某支付了赔偿金。

法官说法:在涉及代驾的交通事故案件中,涉案车辆如果有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则保险公司应先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代驾司机与代驾平台的责任判定。实践中代驾平台主要有两种角色,第一种是代驾服务提供者,代驾公司招募代驾司机直接提供代

驾服务,即为代驾司机的用人单位,而代驾司机虽为直接侵权人,因系在履行职务行为(代驾)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但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被告代驾司机本人愿意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无需追加用人单位为被告。第二种是代驾服务信息提供者,即代驾平台只为用户和服务方提供代驾信息服务,起到撮合、信息发布等作用,并对服务方资质进行审核。在这种情况下,代驾平台需举证证明其已对代驾服务提供方及代驾司机尽到资质审核义务,否则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代驾司机为代驾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不存在雇佣关系,则其作为直接侵权人,其需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接受服务方未审查提供的代驾车辆是否手续齐全等情形下,可认定接受服务方等存在过错,接受服务方需承担责任。③4

